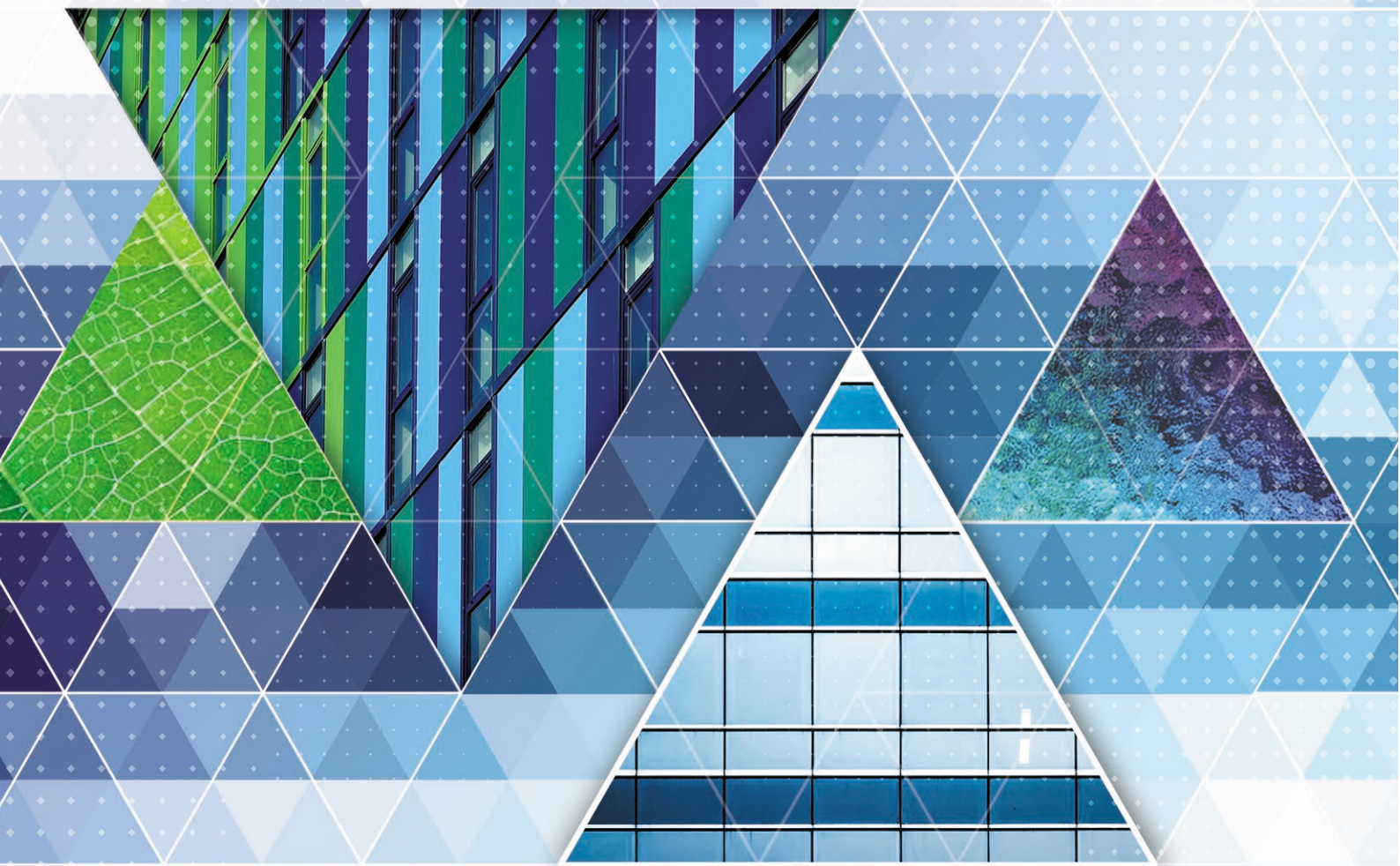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2016**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b>2-3</b>
財務摘要	<b>4</b>
主席報告書	<b>5</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6-12</b>
董事會報告	<b>13-30</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1-36</b>
企業管治報告	<b>37-45</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46-52</b>
綜合損益表	<b>53</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54</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55-5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7-5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59-60</b>
財務報表附註	<b>61-130</b>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郭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

呂國先生

葛言凱先生

楊洪富先生

徐寧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任為副總裁)

程昕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汪建勛先生

韓黎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 公司秘書

潘建麗小姐

##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趙立華先生

張佰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趙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壽先生

張佰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誠先生

趙立華先生

## 戰略委員會

彭壽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崔向東先生

周誠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 公司資料 (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漢口銀行  
招商銀行  
彰化銀行  
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浦發銀行  
華夏銀行  
江蘇銀行  
中信銀行  
台灣銀行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然思維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300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 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b>2,139,650</b>	1,968,857	2,489,369	2,760,373	2,550,175
銷售成本	<b>(1,812,394)</b>	(1,890,567)	(2,117,120)	(2,223,219)	(2,340,121)
<b>毛利</b>	<b>327,256</b>	78,290	372,249	537,154	210,054
其他收入	<b>163,389</b>	29,063	217,625	22,405	52,459
分銷成本	<b>(75,599)</b>	(73,218)	(77,346)	(76,564)	(90,191)
行政費用	<b>(214,123)</b>	(397,117)	(292,134)	(259,066)	(254,570)
其他費用	<b>(39,260)</b>	(62,563)	(18,620)	-	-
<b>經營溢利/(虧損)</b>	<b>161,663</b>	(425,545)	201,774	223,929	(82,2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69)</b>	(43)	(64)	(70)	70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淨收益	-	-	-	963	-
融資成本	<b>(134,476)</b>	(130,386)	(136,088)	(114,540)	(106,79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7,118</b>	(555,974)	65,622	110,282	(188,971)
所得稅	<b>(6,384)</b>	75,876	(52,463)	(25,636)	3,633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20,734</b>	(480,098)	13,159	84,646	(185,338)

##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5,781,637</b>	5,645,602	6,164,934	5,525,743	5,718,123
負債總額	<b>(3,605,323)</b>	(3,515,001)	(3,575,275)	(3,130,446)	(3,397,382)
<b>資產淨額</b>	<b>2,176,314</b>	2,130,601	2,589,659	2,395,297	2,320,741



#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2016年，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增大，金融環境趨緊，國際形勢跌宕起伏。中國經濟在轉型中曲折發展，玻璃行業下半年受房地產復蘇影響，整體表現好於預期。

回顧過去一個年度，本集團憑借穩健的業務基礎，持續強化運營管理，努力提升經營業績，在上半年的市場困境中頂住了壓力，經過全體員工的奮力拚搏，落實和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發展目標，實現了扭虧為盈。

集團繼續堅持「技術創新支撐差異化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的發展戰略，保持對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多項產品通過國家部級鑑定。

玻璃行業經歷了前幾年的衰退期後，受產能格局調整及需求回暖的雙重影響，2016年下半年行情大幅回升，隨之而來一些生產線開始複產，閒置產能投放加快，產能利用率上升。在供給側改革以及環保治理愈發嚴苛的宏觀背景下，2017年度風險與機遇並存。

新的一年裡，我們將在深化對標管理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全面推進銷售及生產環節的工作升級，全面深化策略採購，通過資源互享加強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互聯。同時，保障集團兩個重點項目：尼日利亞浮法玻璃生產線項目和宿遷中玻電子玻璃項目的建成投產，並積極推進其他海外產能項目進展，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增強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

本人僅代表董事局，向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和投資者、為公司發展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彭壽**

## 市場回顧

2016年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為主線。

2016年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增速由負轉正，房屋新開工面積166,928萬平方米，比上年增長8.1%，繼2013年之後，中國房地產市場於2016年成交面積、成交金額再次雙雙創下新高。

隨著下游房地產市場的好轉，浮法玻璃在產生產線同比增加15條，截至2016年末國內在產浮法線共236條，平板玻璃全年總產量7.74億重箱，同比增長4.8%，產能利用率整體上升。

2016年玻璃市場整體表現好於預期。價格走勢前低後高，第一季度市場延續前兩年的低迷；第二季度市場稍有好轉；第三季度隨著傳統旺季的到來和下游需求的釋放，把玻璃市場漲價氣氛逐漸推向了高潮；受原材料漲價和低庫存的影響，多數地區市場價格四季度亦保持在高位。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玻璃生產線14條，日熔化量7,050噸/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9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等技改原因暫時停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以及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

本集團業務涵蓋無色玻璃產品、有色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產品、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四大板塊。回顧期內，各板塊綜合收入錄得增長。各板塊表現如下：無色玻璃產品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13%，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調整，無色玻璃銷售數量下降導致。有色玻璃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1%，主要是由於銷售價格和銷量均有所增長。鍍膜玻璃產品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主要受益於銷售單價的增長。節能及新能源產品收入較去年增長133%，主要是由於防紫外線高透玻璃及其他節能及新能源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均有所提升。

###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2016年度，原、燃材料價格走勢不一。硅砂、石灰石、白雲石價格基本平穩。純鹼方面，受供應減少和下游需求量增長的雙方面因素影響，價格整體呈上行趨勢，尤其第四季度受部分廠家檢修供應不足影響，價格快速提升，本集團通過策略採購，保證了供應，採購價格雖同比有小幅增長但增幅小於市場價格波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燃料方面，煤焦油和石油焦價格先降後漲，煤炭方面，受去產能政策顯效因素影響，2016年國內煤炭價格呈上升走勢，但集團受惠於地緣優勢和準確的採購時機，本年的煤炭採購單價小幅下降。

##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2016年全年累計生產各種玻璃3,425萬重箱，較去年同期增長4%，銷量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出口銷量同比增加4%。本集團2016年各類玻璃產品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4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浮12%。

## 盈利分析

2016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1.40億元，同比上漲9%，收入增加主要受益於市場回暖因素致使銷售單價的復甦，及有效的成本控制雙重因素。集團毛利較2015年大幅增長人民幣2.49億元，毛利率增加11個百分點，淨利潤大幅增加人民幣5.01億元，實現扭虧為盈。

##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玻璃市場呈現了價漲量增的復甦走勢，這與國家供給側改革相關政策的出台促進了需求端改善和供給端去產能的調整密切相關，促使玻璃的價格也有明顯的反彈。集團抓住行業復甦產品價格上漲的契機，通過多元化產品的佈局，策略採購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節省開支等多重策略，使得企業利潤率得以回升，並有望進一步回歸至正常盈利水平。

### 1. 繼續強化產品質量體系，穩定生產

各基地積極組織開展質量對標升級活動，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提升集團生產管理素質。

### 2. 推進高新技術的佈局，加強新產品研發

開展前瞻性的技術研究，實施新技術的產業化工作一直是集團的重點工作之一。本年內，在技術研發和拓展方面取得了多項成果：開創了以市場需求為主導的多產品「定制」生產，創造了新的浮法在線鍍多種功能膜轉換工法。「在線Sun-E<sup>®</sup>節能鍍膜玻璃」和「防紫外線高透玻璃」等多項新產品填補了國內外的浮法玻璃技術空白。



### 3. 重點項目穩步實施

尼日利亞項目正在穩步施工當中，尼日利亞貿易公司在當地積極進行了銷售渠道的拓展，為生產線投產做前期市場準備工作。

中玻電子玻璃一線項目建設基本完成，近期將點火投產，該生產線的投產將豐富集團的多元化產品佈局，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並為集團未來在電子玻璃領域的發展奠定基礎。

### 4. 加強市場營銷，注重新產品推廣和市場佈局

集團根據掌握的市場信息、生產線狀況，及時指導基地產品定位和生產計劃的制訂。加強物流管理工作，降低物流費用。

### 5. 加強採購制度流程建設，發揮策略採購效能

2016年集團增加了大宗原、燃材料的策略採購品種，在滿足服務水平需要的同時，適時對供應鏈進行優化、整合，把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地結合成一體，進一步完善和規範了供應商評審程序，拓寬了採購渠道，公司規模優勢得到有效發揮，在原燃材料市場價格成上漲趨勢的2016年，實現了採購成本的小幅下降。

## 玻璃市場展望

2016年較長時間玻璃市場價格處於上升態勢，致使一些潛在產能加速釋放，同時考慮國家政策對產能增長的抑制作用，預計2017年在建產能增量有限，全年整體玻璃價格將呈現窄幅震盪的格局。

###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2017年玻璃行業生產成本將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呈現先高後低的趨勢。

## 2017年主要工作

2016年下半年玻璃市場形勢轉好，為玻璃行業「去產能」增加了變數，隨著一些玻璃企業的冷修復產及新增產能的陸續投產，2017年玻璃行業仍將面臨「市場競爭激烈、製造成本上升、運營資金緊張、環保壓力增加」等困難。

綜觀公司內外形勢，2017年度公司工作的重點確定為：「以實現公司盈利能力正常化為中心，抓好產品、管理兩個升級工作，推進三個重點項目取得突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1. 繼續優化、穩定生產运营管理，培植新的利潤增長點

加快公司轉型升級步伐，通過新項目、新產品為公司增加效益；進一步細化生產製造流程，加強全過程和關鍵點管控，降低製造成本；嚴把品質檢驗關，建立玻璃資料集中管控中心，即時監控每條生產線玻璃質量監測資料，統一各基地產品品質、包裝及裝卸標準；持續深入開展“增收節支、降本增效”合理化建議活動。

## 2. 深化對標管理，實現管理升級

在2016年公司開展「對標管理」工作的基礎上，全面推進採購、銷售、生產等工作升級。

## 3. 深化策略採購工作，降低採購成本，體現規模優勢

下一步集團將全面開展大宗原燃材料的策略採購工作。加強與戰略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資源互享，實現多贏。完善採購制度及流程，保障策略採購工作的有效開展。優化策略採購信息化平台和採購物流管理，降低採購成本。

## 4. 重點項目的穩步實施

2017年集團將繼續推進兩個重點項目包括尼日利亞浮法線項目及宿遷中玻電子玻璃項目的建成投產並完成預期目標。同時，推進其他應用研究項目包括：防紫外線玻璃、Low-E玻璃等產品的持續研究，爭取實現新突破。

## 5. 升級節能環保工作

在所有生產線現階段實現煙氣達標排放的基礎上，2017年集團將繼續探討升級節能環保工作，包括固體廢料循環利用的課題，及降低環保運行成本的課題；進一步開展節能降耗活動，確保每條生產線能夠優於行業能耗標準。

## 6. 轉變行銷模式，助力產品“價格體現”

2017年度，集團將繼續完善升級現有行銷模式，加強應收款管理，升級銷售物流平臺，降低物流成本，結合上下游資源優勢，深化與相關企業的戰略合作，助力產品的“價格實現”。

## 7. 完善監督考核體系

根據公司“管理升級”要求，完善公司監督機制，建立綜合管理等全過程的管控關鍵點和管控體系；完善和深化人力資源管理和績效考核體系，發揮激勵作用。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億元，漲幅約為9%。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上漲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12%，及銷量較去年下滑2%的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1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億元，跌幅約為4%。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8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億元，漲幅約為319%。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長。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5%，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漲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9億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就徵收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補充協議取得額外補償淨收益及債務重組淨收益，及出售部分設備產生之淨收益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億元，降幅約為46%。下降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減少所致。

###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3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9億元。下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7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9億元，跌幅約為1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降所致。

###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72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81億元，升幅約為18%。上升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以及轉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至流動負債的綜合影響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億元，跌幅約為65%。此乃由於轉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至流動負債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92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5億元），其中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以人民幣列值，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美元」）列值及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5.13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0億元），其中9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以人民幣列值及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2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62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

##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4,007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8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提高用人效率及因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搬遷停產減少用工人數所致。根據有關市場情況，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根據僱員表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有負債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工具。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百分比如下：

### 購買

—最大供貨商	7%
—五大供貨商合計	26%

### 出售

—最大客戶	11%
—五大客戶合計	2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和負債載於第53至第130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e)。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為人民幣113,074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郭文先生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湯李煒先生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18至23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重大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sup>(1) (3) (4)</sup>	於該法團 的權益百分比 <sup>(5)</sup>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L) <sup>(2)</sup>	1.0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由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L)	15.08%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272,926,000(L)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4,750,740(L)	5.79%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377,676,740(L)	20.86%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 (4)</sup>	412,676,740(L)	22.80%
曹之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77,676,740(L)	20.86%
劉金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77,676,740(L)	20.86%
張祖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377,676,740(L)	20.8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412,676,740(L)	22.80%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731,697(L)	12.91%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8)</sup>	233,731,697(L)	12.91%
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9)</sup>	233,731,697(L)	12.91%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0)</sup>	233,731,697(L)	12.91%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424,621(L)	8.64%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1)</sup>	416,424,621(L)	23.01%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1)</sup>	416,424,621(L)	23.01%

#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被當作於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00,000股股份。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張祖祥先生及劉金鐸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當作各自於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字譯是「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7) 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ight Lan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乃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Pilkingt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為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被視為於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為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被視為於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凱盛科技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科技集團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盛科技集團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均被視作於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 董事會報告 (續)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原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股份拆細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調整至72,000,000股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sup>(1)</sup>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持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由	至		期內作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崔向東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920,000	-	1,920,000	0.11%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0.08%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1,440,000	-	1,440,000	0.08%
僱員	13/5/2015	1.25	13/5/2016	12/5/2022	11,428,000	144,000	11,284,000	0.63%
	13/5/2015	1.25	13/5/2017	12/5/2022	8,571,000	108,000	8,463,000	0.47%
	13/5/2015	1.25	13/5/2018	12/5/2022	8,571,000	108,000	8,463,000	0.47%
總計					<u>33,370,000</u>	<u>360,000</u>	<u>33,010,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公允價值估計約為每股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本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一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對本公司而言，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的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b)。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按每股1.28港元（「**初始轉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予以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未償還本金額通知要求本公司分階段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8港元及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按初始轉換價及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之現行匯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0,554,687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5%計息，每半年付息，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支付。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年內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有關本集團於非洲之投資項目（包括於尼日利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

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崔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宿遷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崔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崔先生曾任威海玻璃廠財務處長、山東藍星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等職務。崔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材料技術國際促進中心副主任、武漢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和硅酸鹽材料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曾獲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獎、光華工程科技獎及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是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彭先生率領科研團隊三次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他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總經理，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代號：3323）（凱盛科技的聯繫人）執行董事，同時身兼中建材副總裁、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的聯繫人）董事長兼總裁。彭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間出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國際玻璃協會主席終身成就獎。目前，彭先生還兼任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等職務。

**趙令歡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2）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8）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69）董事會主席、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00）副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54）的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7，亦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57）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在國內外數家大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曾出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Fiat Industrial S.p.A.（為義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還曾出任Shure Brothers, Inc.的研發總監及高級經理、US Robotics Inc.（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副總裁、Vadem,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Infolio Inc.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及eGarden Ventures, Ltd.的管理合夥人兼行政總裁等。

## 董事會報告 (續)

**周誠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周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止。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無機化工專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玻璃廠廠長及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周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合夥人。

**郭文先生**，48歲，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長江商學院取得EMBA學位。郭先生具有豐富的內地及香港金融、證券、併購投資領域的工作經驗。郭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同時，郭先生目前在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擔任委員。郭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湯李煒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為上海財經大學EMBA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湯先生於製造業的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在此之前，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總裁助理。湯先生現時亦擔任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8）的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大學本科學歷。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處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秘書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秘書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63）獨立董事、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60）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趙立華先生**，7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物理系，取得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為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訪問學者，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同校教授。一九八九年任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教授。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趙先生亦曾擔任湖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及於二零一四年出任中國建材（股份代號：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辭任該職務。另外，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尼日利亞)自貿區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硅酸鹽專業，為工學學士，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江蘇玻璃廠副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呂國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呂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及宿遷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學院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曾任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葛言凱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葛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葛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葛先生曾任山東藍星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浮法玻璃分廠廠長、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葛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楊洪富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及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洪富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畢業。楊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董事、江蘇南通耀榮玻璃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 董事會報告 (續)

**徐寧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及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徐先生為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曾任陝西玻璃廠總經濟師、副廠長，陝西藍星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董事長兼總裁等職務。徐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三十餘年的豐富經驗，並曾獲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等榮譽稱號。

**程昕先生**，44歲，之前為本公司副總裁。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中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監事。程先生為註冊證券分析師、經濟師，程先生畢業於中歐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投資諮詢部經理、君信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在投資併購領域擁有二十餘年之豐富經驗。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本公司之副總裁之職務。

**汪建勳先生**，59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汪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杭州)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工業學院，為工學學士。汪先生曾在秦皇島玻璃設計研究院歷任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工、教授級高工，在浙江大學擔任教授，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汪先生在玻璃工藝工程設計研發及應用領域擁有逾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韓黎明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韓先生為MBA學歷，會計師，韓先生曾就職於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出任中建材玻璃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擔任凱盛科技集團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財務審計部副部長。韓先生在玻璃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

### 公司秘書

**潘建麗小姐**，3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潘小姐為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潘小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潘小姐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秘書及投資部高級總監。潘小姐負責有關對外投資、合併和收購、股本及債務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的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企業及商業事務的合規事宜。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交易（「**凱盛集團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予以披露：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合約價約人民幣31,180,000元與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兩份工程合同，據此，宿遷中玻電子玻璃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本集團新電子玻璃生產線的相關部件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交易目的乃為符合本公司推動創新並維持於業內之高科技競爭優勢之策略，本公司一直注重新產品開發，如電子玻璃的研發工作。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凱盛集團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續)

##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二零一七年，隨著去產能過程的進一步深入，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普通浮法玻璃方面，部分潛在產能可能會受2016價格復蘇影響而加速釋放。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行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至第9頁「二零一七年主要工作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其他金融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管理思路。通過多樣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本集團在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及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遵循「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改進管理方式，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动性。

## 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玻璃生產商，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開發和維護與客戶成功商業合作關係的能力。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客戶之關注點，並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及時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本集團透過前期培訓及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瞭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做好售前服務。本集團亦設立全國投訴電話，制定有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相關解決流程。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選擇和儲備優質供應商，作為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堅持平等協商和共贏的原則，已設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透過招標和議價招標採購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指導，不斷提高其於各方面（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保護及產品交付）的質素管理，確保每道工序的質素控制並優化產品質素標準。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建設的環保設施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堅決執行「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法規」。各生產基地均已配備達到標準的環保設施。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和國內最大的鍍膜玻璃生產商，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每年度將持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現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內容載於下文：

## 工作環境

### 企業氛圍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管理思路，通過多樣化及人性化管理，使公司與員工建立了相互信賴、相互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公司員工創造了積極、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圍和工作環境；同時，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提供了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改進管理方式，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本集團按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在職人員總數	僱用類型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				
		35歲以下	35-60歲	60歲以上	合計	山東	陝西	江蘇	內蒙古	其他
4007	勞動合同工	770	3,231	6	4,007	1,478	680	1,309	452	88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工作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管理」的方針，以人為本，安全發展，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通過推行質量、環境、能源、職業健康安全、安全生產標準化（GB/T19001-2016、GB/T24001-2015、GB/T23331-2012(RB/T111-2014)、GB/T28001-2011、AQ/T9006-2010）等管理體系來確保生產活動的正常進行。

本集團各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對本單位或部門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必須服從安全需要，實現安全生產和文明生產。本集團亦制定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體系制度，載有一系列必須遵循的安全措施，具體包括但不限於設置安全管理機構、配備安全管理人員，制定安全生產目標與指標，保證安全投入，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培訓以及加強生產設備設施運行維護等。

2016年度，本集團年內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沒有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為0。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綜合素養及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2016年度，公司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在崗員工或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提供學術研討等學習交流機會，外派參加權威機構專項培訓，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
- 駐海外人員定期專項培訓；
- 內部培訓師培訓；
- 開設網絡學院，對高管及中層幹部進行常年、定期、定目標的綜合技能培訓。

本集團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年內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類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高級 管理層	中級 管理層	基層管理	專業技術	營銷	生產員工	其他	
人數	64	287	409	157	91	2,328	671	4,007
受訓平均人數	64	287	394	150	91	1,969	519	3,474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96%	96%	100%	85%	77%	87%

## 勞工準則

本集團99%員工處於中國境內，集團員工招聘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招聘、晉陞公開公平公正，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配置合理的工作時間，嚴格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近年集團著力於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高效率，以及受南京、北京基地停產搬遷及臨沂二線冷修影響，集團人員規模相應降低。

本集團亦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防止和及時糾正潛在違規事宜發生。

##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本集團堅決貫徹執行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公司環保制度健全，集團製造管理部專設環保節能管理組，各基地均已建有環境管理體系和較為完善的環保設施，且專設環保節能負責人負責各基地的環保節能設施運行管理等工作。二零一六年，集團環保設施投入費用約人民幣5,600萬元，二零一五年同期投入約4,060萬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各基地所安裝的煙氣在線監測系統與環保部門全面聯網，同時，各基地建有餘熱發電裝置，與浮法玻璃生產線基本同步運行，二零一六年各基地累計發電量10,700萬KWh，二零一五年累計發電10,000萬KWh。2016年累計供給電量8,900萬KWh，佔各基地總用電量的36%。

二零一六年，集團各基地脫硫設施運轉正常，硫氧化物排放達標。脫硝方面，宿遷基地脫硝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初投入運行，實現氮氧化物排放達標，集團其他各基地脫硝設施運轉正常，氮氧化物排放達標。

本集團採納以下平板玻璃生產所產生各種排放之政策及指標如下：

污染物 單位	顆粒物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GB 26453-2011	50	400	700
DB 37/2373-2013	30	300	500
DB 37/2376-2013	30	200	500

- 廢氣排放：宿遷、東台、咸陽、烏海基地執行《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6453-2011)；威海、臨沂基地執行《山東省建材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 37/2373-2013)，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 37/2376-201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序號	污染物名稱	單位	2016年	2015年
1	二氧化硫	噸	1,262	1,703
2	氮氧化物	噸	2,397	4,339

- 廢水排放：東台、臨沂、威海、烏海、宿遷基地生產廢水回收利用，生活污水達到當地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後送當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咸陽基地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自行處理達到《渭河水系(陝西段)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 61/224-2006)後排放。臨沂、烏海基地焦爐煤氣冷凝廢水送當地焦化廠處理，東台基地焦爐煤氣冷凝廢水自行處理後回用於玻璃原料配料。



## 3、 危險廢物：

東台基地2016年因使用周期已到，產生脫硝廢催化劑33噸，按國家危險廢物管理相關要求送催化劑再生單位再生後回收利用。集團其他基地未產生危險廢物。

2015年集團各基地無危險廢物產生。

## 4、 溫室氣體排放量：2016年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56.7萬噸，與2015年相比基本持平。

###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東台、烏海、臨沂基地的生產線利用當地焦化公司對空排放的焦爐煤氣為燃料，幫助當地大幅減少因焦爐氣直接對空排放所造成的大氣污染，二零一六年節約標煤近14.2萬噸，二零一五年節約標煤約13萬噸。

本集團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合理化建議活動，鼓勵員工為企業節能減排提出合理化建議。本集團對資源消耗指標的考核進一步加強。2016年總能源消耗量較2015年略有增加，主要因為集團臨沂1線於2016年1月冷修完畢後復產。

### 總消耗量

序號	能源名稱	單位	2016年	2015年
1	焦爐煤氣	萬立方米	24,884	21,774
2	石油焦粉	噸	159,369	155,629
3	燃料油	噸	36,508	49,632
4	天然氣	萬立方米	21	27
5	電力	萬千瓦時	21,911	21,844
6	氮氣	萬立方米	8,661	7,692
7	煤	噸	108,959	77,924

二零一六年，集團各基地均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通過淘汰落後產能、更新燃料方式等多種途徑，深入開展技術革新與創效活動，通過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實現了社會與企業的共同發展。未來集團將通過二零一六年的技術革新，集團繼續降低綜合能耗。

從資源節約、降低成本出發，集團各基地一直積極探索改進更新玻璃產品的包裝方式，內外銷產品均盡可能改變和減少原有木箱包裝工藝，節省了大量的木材資源，同時正在推廣裸包外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玻璃生產的許多設備都是在高溫狀態下工作，為保證設備的完好和正常運轉，通常採用水冷方式。為節約水資源，各基地循環水採用閉路循環系統，循環水利用率可達到80%以上，2016年用水量269.7萬噸，與2015年相比基本持平，東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被表彰為江蘇省節水型企業。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及儲備優質的供貨商作為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堅持平等協商、互惠互利的原則，設有統一的供貨商管理體系，通過招標、議標採購，形成公平、公正的供貨商評價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通過改善上、下游供應鏈關係，整合和優化供應鏈中的信息流、物流、資金流，以獲得企業的競爭優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超過140多家供貨商（經過評價的合格供方）採購原、燃材料及生產線設備，其中原料供貨商100餘家、燃料供貨商10餘家，生產線主要設備供貨商30餘家。以上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且位於中國。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

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在滿足服務水平需要的同時，適時對供應鏈進行優化、整合，把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地結合成一體，強化環境保護的自我約束機制，建立綠色供應鏈的管理理念，實現企供應鏈的連續性、穩定性。建立規範的供應商評審程序，通過嚴格的程序控制，篩選出合格的供應商。

## 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

本公司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科技求發展，積極推進先進的科學管理技術，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質量管理體系日益完善。各生產基地均建立、並實施、保持ISO9001質量體系並嚴格執行，取得國家認可委認證中心頒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公司為供貨商無償提供技術指導，從原燃材料進廠、產品製造、包裝、儲運、防護到產品出廠等環節不斷完善質量管理，確保各道工序的過程質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提升產品質量標準。

### 售前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始終以顧客關注為焦點，通過前期培訓、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瞭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相關注意事項，竭力做好售前服務。

本集團設有全國營銷服務和投訴電話，制定了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解決流程，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及時改進，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改進產品質量、提升服務水平，使銷售業務有序進行。

為了更好地服務於客戶，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客戶信息和數據檔案，設專人負責管理客戶檔案，並與管理人員簽署了崗位保密協議。集團加強對有關人員的顧客意識、安全意識教育培訓，對消費者數據及私隱使用內網控制，保障消費者數據及私隱不洩露。

2016年，在已出售或運送產品數中未有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退回的產品。

### 知識產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高端節能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擁有數十項國家和世界級玻璃產品專利技術。公司不斷加大對低輻射鍍膜玻璃技術的攻關力度及科技成果的推廣運用，充分發揮在線Low-E玻璃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優勢，不斷推出新產品，增加產品新系列，提高產品質量，實施進口替代，促進中國玻璃行業發展。

2016年，烏海「防紫外線高透玻璃」及東台在線「Sun-E<sup>®</sup>玻璃」先後通過國家部級鑒定，填補國內外產品空白；東台在線Sun-E<sup>®</sup>低透水晶灰65%系列試產成功，在線硅系陽光控制膜升級、光熱性能改善試驗解決了傳統陽光膜可見光透射比低等難題。

###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道德與合規監督部，以《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舉報管理制度》為參照準則開展工作，同時設有道德與合規監督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保障公司利益，預防和嚴厲懲處貪污舞弊等情況。

中層以上幹部以及對外部門業務主管人員均需簽署《幹部誠信守法經營承諾書》，自覺接受公司員工及客戶監督，從而進一步加強公司幹部隊伍誠信廉政建設，依規守法從事各項生產與經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及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 社會參與

#### 社會貢獻

本集團堅持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和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和諧進步及企業長遠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每年向對集團做出貢獻的困難職工及親屬給予一定金額的保障慰問金，為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困難補助、助學款項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本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並無需要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郭文先生因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其並無出席，惟郭先生已經委派其替任董事崔向東先生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可把日常職責轉授行政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指示及監察下履行。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可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董事會已委任主席趙令歡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主要問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趙令歡先生辭任主席及彭壽先生獲委任為新任主席。現任行政總裁崔向東先生乃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管理層的營運決策。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共八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23至第27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不同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 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務，除非有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該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發出。

為確保股東能就董事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董事選舉之資料，包括準備參選或重選之全體董事之詳細履歷，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此等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3年的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董事緊貼法律及規管變更、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的呈報。

## 提供及獲取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送呈董事，確保彼等於舉行特別事宜會議之前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分開且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為董事會及各董事提供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 董事培訓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為董事安排了研討會及閱覽資料等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本公司已經設計按年填報的培訓記錄表，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崔向東先生	A, B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先生	A, B
周誠先生	A, B
彭壽先生	A, B
郭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A, B
湯李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佰恒先生	A, B
趙立華先生	A, B
陳華晨先生	A, B

A：出席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內幕消息披露、董事及高級人員職責及責任、媒體管理及企業傳播等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玻璃行業發展、董事職責及責任、法律及監管事宜以及企業管治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 (主席)

趙立華先生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彭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繫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評論，最終稿供其留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閱問題及內部監控，管理層並無參與會議。中期報告及年報於提交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已先行審閱。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內部審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主席)

趙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同意其成員的委任及推薦合適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列載了基本原則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日常業務的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專業技能及行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先生(主席)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彭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發展政策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因應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建議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藉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已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27。

## 戰略委員會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成員及主席)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誠先生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要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長期策略計劃。戰略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六年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崔向東先生	5/5	-	-	-	1/1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先生	5/5	2/2	2/2	-	1/1
周誠先生	5/5	-	-	2/2	1/1
郭文先生 <sup>1</sup>	5/5	-	-	-	0/1 <sup>4</sup>
彭壽先生	5/5	-	-	-	1/1
湯李煒先生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佰恒先生	4/5 <sup>3</sup>	2/2	2/2	2/2	1/1
趙立華先生	5/5	2/2	2/2	2/2	1/1
陳華晨先生	4/5 <sup>4</sup>	2/2	-	-	1/1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sup>3</sup> 未有親自出席的會議由替任董事郭文先生出席

<sup>4</sup> 未有親自出席的會議由替任董事崔向東先生出席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層受命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公告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匯報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致力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明確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簿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設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討檢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之確認書，其後將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由董事會審閱。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了解。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7頁。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以人民幣5,900,000元委聘核數師分別審閱及審核本公司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財務報表（上述款項由本公司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當中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 (a) 持有不少於在有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股東；或

(b)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有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前提為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就此而產生之本公司開支之款額。

### 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電郵：[jianli.pan@chinaglassholdings.com](mailto:jianli.pan@chinaglassholdings.com)）。

###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須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舉行分析員招待會，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上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本公司的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的資訊。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3至130頁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持續經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61,565,000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闡述貴公司董事如何形成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判斷。

貴公司根據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結果形成持續經營編製基礎的判斷。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了若干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貴公司最大股東給予的財務支持等。

我們將持續經營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評估及預測貴集團現金流量中使用了大量存在不確定性的判斷，而這些管理層判斷及內在的不確定性使得其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進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持續經營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玻璃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並與管理層審閱的年度預算及市場及其他外部資訊對比，檢查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 查看於報告日期前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合同或協議，以評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預測期間內融資現金流入的可靠性；
- 對比貴集團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當年業績表現，詢問管理層其中重大差異的原因，以評估以前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準確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持續經營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查看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額度的支持性文檔，以評估是否能夠滿足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同時考慮違反借款限制性條款時導致提前還款的影響；
- 查看貴公司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函，檢查其條款之合理合法性，並通過公開可取資訊（包括不限於該股東的融資計劃、近期財務資訊等）評估其提供財務支持的意願及能力；
- 取得管理層上述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測銷量、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必要資本支出等）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持續經營事項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要求。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第64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佔比最重大的資產，主要由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玻璃生產線的廠房、樓宇、機械及設備組成。

貴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以評估其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由於部分現金產出單元持續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潛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對虧損現金產出單元採用貼現現金流預測法評估其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運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不同地域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單位成本以及折現率上，均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由於：管理層在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過程中運用了大量判斷，其內在不確定性使得估計可能存在管理層偏向，進而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對比歷史業績與當前財務業績，並考慮市場條件的變化，以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基於的證據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認定以及資產及負債在現金產出單元之間的分配，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引入畢馬威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審計小組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未來現金流貼現值預測中的所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要求；
- 評估現金流貼現值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將包括未來產銷量、未來單位售價和單位成本在內的因素，並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的歷史資料、所處經濟環境和行業情況預測進行對比；
- 評估現金流貼現值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將該資料與相同行業中的類似企業進行對比；
- 對現金流貼現值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和貼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該變動對形成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以及評估在該測試過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于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于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所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于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于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于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于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文偉。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4	<b>2,139,650</b>	1,968,857
銷售成本		<b>(1,812,394)</b>	(1,890,567)
<b>毛利</b>	4	<b>327,256</b>	78,290
其他收入	5	<b>163,389</b>	29,063
分銷成本		<b>(75,599)</b>	(73,218)
行政費用		<b>(214,123)</b>	(397,117)
其他費用	6(c)	<b>(39,260)</b>	(62,563)
<b>經營溢利／(虧損)</b>		<b>161,663</b>	(425,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69)</b>	(43)
融資成本	6(a)	<b>(134,476)</b>	(130,38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27,118</b>	(555,974)
所得稅	7	<b>(6,384)</b>	75,876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20,734</b>	(480,098)
<b>可供分配予：</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1,055</b>	(426,389)
非控制股東權益		<b>(321)</b>	(53,709)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20,734</b>	(480,098)
<b>每股溢利／(虧損)(人民幣分)</b>			
基本	10(a)	<b>1.16</b>	(23.56)
攤薄	10(b)	<b>1.05</b>	(23.56)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有關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分派的詳情，載於附註26(b)內。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20,734</b>	<b>(480,098)</b>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b>18,919</b>	<b>15,781</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9,653</b>	<b>(464,317)</b>
<b>可供分配予：</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9,974</b>	<b>(410,608)</b>
非控制股東權益	<b>(321)</b>	<b>(53,709)</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9,653</b>	<b>(464,317)</b>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73,797	3,407,633
租賃預付款	13	267,570	248,767
無形資產	14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424	493
可供出售投資		1,991	1,495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18,510	200,348
		<b>4,262,292</b>	<b>3,858,73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29,062	385,7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563,249	607,022
持有待售資產	18	22,829	–
預付所得稅	25(a)	12,561	18,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91,644	775,217
		<b>1,519,345</b>	<b>1,786,86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1,808,734	1,647,1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485,050	1,132,943
融資租賃承擔	23	19,874	26,567
應付所得稅	25(a)	67,252	65,006
		<b>3,380,910</b>	<b>2,871,62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861,565)</b>	<b>(1,084,755)</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00,727</b>	<b>2,773,981</b>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28,311	506,736
可換股債券	22	62,318	–
融資租賃承擔	23	96,268	106,142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3,718	30,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8	–
		<u>224,413</u>	<u>643,380</u>
<b>資產淨額</b>		<u>2,176,314</u>	<u>2,130,601</u>
<b>資本及儲備</b>	26		
股本		84,867	84,867
儲備		1,886,853	1,840,819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1,971,720</u>	<u>1,925,686</u>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u>204,594</u>	<u>204,915</u>
<b>權益總額</b>		<u>2,176,314</u>	<u>2,130,601</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壽  
董事

崔向東  
董事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84,867	2,081,912	17,920	40,785	(447,114)	(33,080)	584,845	2,330,135	259,524	2,589,659
<b>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	(426,389)	(426,389)	(53,709)	(480,0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781	-	15,781	-	15,7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781	(426,389)	(410,608)	(53,709)	(464,317)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4(a))	-	-	-	-	-	-	-	-	(900)	(900)
	-	-	6,159	-	-	-	-	6,159	-	6,159
	-	-	6,159	-	-	-	-	6,159	(900)	5,25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84,867	2,081,912	24,079	40,785	(447,114)	(17,299)	158,456	1,925,686	204,915	2,130,601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d)(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24,079	40,785	(447,114)	(17,299)	158,456	1,925,686	204,915	2,130,601
<b>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	-	-	-	-	-	-	21,055	21,055	(321)	20,7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919	-	18,919	-	18,9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919	21,055	39,974	(321)	39,6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4(a))	-	-	6,060	-	-	-	-	6,060	-	6,060
	-	-	6,060	-	-	-	-	6,060	-	6,0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30,139	40,785	(447,114)	1,620	179,511	1,971,720	204,594	2,176,314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18	(555,97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d)	254,802	274,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63,872)	263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	5	(3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39,260	62,563
利息收入	5	(7,314)	(11,301)
利息支出及其他借貸成本	6(a)	122,098	145,27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之變動	6(a)	(9,71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	4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6(b)	6,060	6,1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3,361)	96,2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3,492	85,5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06)	97,887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b>		<b>310,034</b>	<b>201,537</b>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5(a)	(12,719)	(11,710)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297,315</b>	<b>189,827</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69,096)	(255,727)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7,995)	(9,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05,122	278,53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496)	(495)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6,600	(30,000)
已收利息		7,314	11,301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08,551)</b>	<b>(5,633)</b>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067,576	1,264,650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63,803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6,894)	(1,359,08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付款		–	(785)
派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801)	(3,599)
已付借貸成本		(149,705)	(145,432)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16,021)</b>	<b>(244,25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27,257)</b>	<b>(60,060)</b>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05,217	762,2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84	3,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78,244	705,217

第61至第13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見附註2(f)）。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61,56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4,755,000元）。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關事件或條件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及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制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對該等權益股東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r)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當）視為初始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者，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間本集團可對有關實體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有待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l)(i)）。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作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在前聯營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預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建築物	8—45年
機器及設備	3—30年
汽車及其他	3—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則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一次。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均為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上述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扣除。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預計可使用年限

知識產權 7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 (i)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指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攤銷按該等土地各自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於議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並支付一筆或多筆款項作為回報，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根據安排內容的評估進行，並不理會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而訂立。

####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或(如果較低)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記錄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在有關租賃期撇銷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年率計提,或如果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為資產年限(參見附註2(g)所載)。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l)(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額內含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融資租賃債務餘額承擔一個大致固定的利率。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i)),惟倘該等應收款項為授予關聯人士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又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i))。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以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I)(ii)按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結果計量。倘根據附註2(I)(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折現影響重大，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對銷,惟就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機會渺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渺茫,則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直接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撤銷,並將於撥備賬內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款項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所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數額均每年進行估計。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內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l)(i)及2(l)(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及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 (o) 可換股債券

未附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見附註2(f))。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被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初步會確認為負債之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照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隨後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內確認之負債部分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已付金額與其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會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於損益扣除,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支付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行權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外，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歸屬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於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後，股份之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量。任何所產生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若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支付(續)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續)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時。

###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指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所得稅 (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情況下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可抵扣虧損與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的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以下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者（如屬應稅差異，則本集團須確保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須確保很可能於日後撥回）。

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與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收入確認 (續)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x)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極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於現狀可供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此後,初步分類為持有待售後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資產即使持有待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其後持有待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y)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可合併處理。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供應商安裝機器及設備以產生電力並將會為本集團若干生產廠房提供電力服務，為期7至10年。生產廠房在安排期間支付固定每年金額。

雖然有關安排的法律形式並非租賃，但本集團釐定認為，有關安排包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原因為履行有關安排在經濟上視乎特定機器及設備的使用，不大可能有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會得到超過產出不重大部分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在安排期間支付固定每年金額。

由於安排年期超過特定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有權在有關安排完結時按零代價購買租用的機器及設備，因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有關安排開始時，融資租賃債務按等於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的金額確認，融資租賃負債的應計財務費用已經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估計。有關安排的其餘付款作為因購買存貨的待執行合約產生核算，因此根據附註2(j)(ii)內所載的政策確認。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4及30載有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 (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會就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款項所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 (ii) 耐用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耐用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耐用資產的賬面值,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合理相若的數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的估計。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倘適用)。

##### (i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乃經考慮估計殘值(如有)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亦會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續)

#### (iv)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收入是指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樣化，其中僅有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 (二零一五年：一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客戶銷售玻璃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7,9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0,100,000元)。該客戶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於下文披露。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鏡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入及應呈報分部收入	686,559	788,606	461,906	414,817	643,803	616,563	347,382	148,871	2,139,650	1,968,857
分部間收入	31,591	-	5,372	-	-	-	-	-	36,963	-
應呈報分部收入	718,150	788,606	467,278	414,817	643,803	616,563	347,382	148,871	2,176,613	1,968,857
應呈報分部毛利/(毛損)	77,858	(53,941)	86,869	39,534	123,139	84,797	39,390	7,900	327,256	78,2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預付款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總部位置)	1,503,046	1,397,079	3,813,817	3,646,698
中東	181,335	156,211	-	-
尼日利亞	101,730	75,821	177,874	10,195
南韓	87,641	120,085	-	-
孟加拉	30,145	28,197	-	-
菲律賓	22,211	7,513	-	-
哥倫比亞	21,559	13,197	-	-
柬埔寨	15,718	4,435	-	-
肯尼亞	15,481	7,714	-	-
加納	15,248	5,459	-	-
印度	13,425	6,572	-	-
其他國家	132,111	146,574	-	-
	636,604	571,778	177,874	10,195
	2,139,650	1,968,857	3,991,691	3,656,893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的收益淨額(附註(i))	29,636	-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ii))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3,872	(263)
政府補助	14,089	8,886
利息收入	7,314	11,301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	3,330	3,137
其他	10,148	6,002
	<u>163,389</u>	<u>29,063</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重組應付一名本集團前供應商之款項產生之收益淨額。該金額指應付賬面值人民幣60,700,000元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及已承擔之新負債)之間的差額。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取得的額外補償人民幣35,000,000元, 該金額與二零一四年地方政府徵收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12,896	112,271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22)	8,219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1,710	17,922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31,765	32,401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164,590	162,594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42,492)	(17,319)
	<hr/>	<hr/>
借貸成本淨額	122,098	145,27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9,71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090	(14,889)
	<hr/>	<hr/>
	134,476	130,38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9.00%（二零一五年：年利率6.65%）資本化。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9,016	232,67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983	30,311
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購股權計劃(附註24(a))	6,060	6,159
	<hr/>	<hr/>
	255,059	269,144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續)

### (b) 員工成本<sup>#</sup>：(續)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就其他退休福利供款。

### (c) 其他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1)	39,260	52,53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10,032
	<u>39,260</u>	<u>62,563</u>

###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sup>#</sup> (附註16)	1,810,572	1,890,896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880	5,900
折舊及攤銷 <sup>#</sup> (附註11、13及14)	254,802	274,8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7(b))	1,015	65,703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	153	196
－廠房及樓宇	4,139	5,986
－汽車	2,495	2,868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成本除外)	323	1,193

<sup>#</sup>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的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361,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3,2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附註25(a))		
—本年度撥備	21,002	7,601
—往年撥備不足	328	460
	<u>21,330</u>	<u>8,061</u>
<b>遞延稅項</b> (附註25(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4,424)	(102,953)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9,478	19,016
	<u>(14,946)</u>	<u>(83,937)</u>
	<u>6,384</u>	<u>(75,876)</u>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118</u>	<u>(555,974)</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 (虧損)的預期稅項(附註(i)、(ii)、(iii)及(iv))	8,521	(136,05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556	8,713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附註25(c))	8,055	33,531
稅項減讓(附註(v)、(vi)及(vii))	(3,160)	(1,545)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未利用往年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附註(vii))	(20,394)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的稅項影響(附註(viii))	9,478	19,016
往年撥備不足	328	460
所得稅	<u>6,384</u>	<u>(75,876)</u>

##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一五年: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第二期所指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vii)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自取得批准年度起三年期間將享有15%(二零一五年:2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viii) 本集團就稅項虧損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並就稅項虧損撤減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0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變動且其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8 董事薪酬

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崔向東先生	-	818	47	865	912	1,777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先生	-	-	-	-	-	-
周誠先生	1	68	-	69	-	69
郭文先生	-	-	-	-	-	-
彭壽先生	1	-	-	1	-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佰恒先生	156	-	-	156	-	156
趙立華先生	156	-	-	156	-	156
陳華農先生	156	-	-	156	-	156
	<b>470</b>	<b>886</b>	<b>47</b>	<b>1,403</b>	<b>912</b>	<b>2,315</b>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崔向東先生	-	818	220	48	1,086	1,042	2,128
李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趙令歡先生	1	-	-	-	1	-	1
周誠先生	1	64	-	-	65	-	65
郭文先生	1	-	-	-	1	-	1
彭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	-	-	-	1	-	1
寧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佰恒先生	147	-	-	-	147	-	147
趙立華先生	147	-	-	-	147	-	147
陳華農先生	147	-	-	-	147	-	147
倪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	-
	<b>445</b>	<b>882</b>	<b>220</b>	<b>48</b>	<b>1,595</b>	<b>1,042</b>	<b>2,637</b>

## 8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附註2(q)(ii)所載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附註24(a)中。

##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 一位(二零一五年: 一位)為董事, 彼等的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 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1	2,047
酌定花紅	-	316
股份支付費用	2,024	1,907
退休計劃供款	141	145
	<u>4,226</u>	<u>4,415</u>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 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零-1,000,000	1	-
1,000,001-1,500,000	3	4
	<u>4</u>	<u>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055,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26,38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0,147,000股(二零一五年：1,810,147,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攤薄)溢利人民幣19,562,000元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1,865,063,000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攤薄)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1,055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8,219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9,712)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攤薄)溢利	<u>19,562</u>

#### (ii)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0,14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2)	54,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1,865,06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36,780	3,108,928	31,772	397,013	5,074,493
增置	16,585	20,849	810	180,728	218,972
轉入／(出)	1,211	(303,277)	-	153,005	(149,061)
出售	(80)	(9,224)	(4,238)	-	(13,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496	2,817,276	28,344	730,746	5,130,862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5,168	1,201,544	16,797	36,474	1,569,983
本年度折舊	47,721	203,569	2,692	-	253,982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i))	13,384	39,147	-	-	52,531
轉出	-	(149,061)	-	-	(149,061)
出售時撥回	(7)	(1,493)	(2,706)	-	(4,2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266	1,293,706	16,783	36,474	1,723,22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230	1,523,570	11,561	694,272	3,407,633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54,496	2,817,276	28,344	730,746	5,130,862
增置	19,522	44,720	1,755	637,811	730,808
轉入／(出)	23,613	211,046	-	(269,867)	(35,208)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8)	-	(42,490)	-	-	(42,490)
出售	(392)	(12,220)	(1,126)	(21,088)	(34,826)
匯兌調整	-	-	-	5,411	5,4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239	3,018,332	28,973	1,083,013	5,727,557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266	1,293,706	16,783	36,474	1,723,229
本年度折舊	47,508	197,405	2,564	-	247,477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i))	-	39,260	-	-	39,260
轉出	-	(35,208)	-	-	(35,208)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8)	-	(19,661)	-	-	(19,661)
出售時撥回	(183)	(416)	(738)	-	(1,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91	1,475,086	18,609	36,474	1,953,76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648	1,543,246	10,364	1,046,539	3,773,7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43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600,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賬面值對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已被減值，因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人民幣3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00,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3,900,000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而估計得出。

###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機器及設備，其將於7至10年後到期。該等租賃為法律形式並非租賃的安排，但基於其條款及條件作為租賃核算（見附註3(a)）。本集團有權在有關安排完結時按零代價購買租用的機器及設備。概無租賃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000,000元）。

## 12 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CNG Glass (Nigeria) FZE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註冊資本38,500,000美元（「美元」）及繳足股本13,567,988美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 12 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36,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JV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31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 (「中玻(臨沂)」)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6,800,000元	77.98%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南京遠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73.07%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05%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2,813,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宿遷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向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4,920,000美元	60.58%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7,700,000元	90.42%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000,000美元	91.46%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烏海中玻」)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28,378,729元	94.2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2 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88.28%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94,860,000元	82.76%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 產品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兩個次集團威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烏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財務資料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126,579</b>	1,093,638
本年度虧損	<b>(3,401)</b>	(271,115)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b>(5,007)</b>	(52,474)
支付予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股息	<b>801</b>	3,599
非流動資產	<b>2,150,406</b>	2,145,240
流動資產	<b>2,009,046</b>	2,286,173
流動負債	<b>(2,703,439)</b>	(2,771,410)
非流動負債	<b>(251,887)</b>	(452,476)
資產淨額	<b>1,204,126</b>	1,207,527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	<b>174,075</b>	179,08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3 租賃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1,132
增置	6,4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26
增置	26,886
匯兌調整	4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954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620
本年度支出	7,2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59
本年度支出	7,325
在建工程資本化	1,164
匯兌調整	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84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57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67
---------------	---------

租賃預付款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及尼日利亞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4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17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348

本年度支出 13,637

本年度減值虧損 10,0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17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424	493

下表所載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沒有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威海綠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800,000元	20.19%	-	設計和研究光伏系統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9,289	101,057
在製品及製成品	280,124	254,437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40,247	38,983
	<u>439,660</u>	<u>394,477</u>
減: 撇減存貨	(10,598)	(8,776)
	<u>429,062</u>	<u>385,701</u>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810,572	1,890,89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822	(329)
	<u>1,812,394</u>	<u>1,890,567</u>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一家關聯公司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應收票據

減: 呆賬撥備(附註(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附註(i))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附註(i))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

減: 呆賬撥備(附註(b))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待抵扣增值稅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 有關搬遷一間生產廠房的應收款
- 其他

減: 呆賬撥備(附註(b))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183,815	218,207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一家關聯公司	15,880	16,280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2,736	12,961
應收票據	95,735	116,454
	<u>298,166</u>	<u>363,902</u>
減: 呆賬撥備(附註(b))	(66,933)	(74,760)
	<u>231,233</u>	<u>289,142</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附註(i))	318	298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附註(i))	15,002	—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	1,979	8,603
	<u>17,299</u>	<u>8,901</u>
減: 呆賬撥備(附註(b))	(1,784)	(1,784)
	<u>15,515</u>	<u>7,117</u>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65,582	46,6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20,613	48,307
— 待抵扣增值稅	27,466	54,047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126,382	93,530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3,129	5,129
— 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	79,200	—
— 有關搬遷一間生產廠房的應收款	19,251	77,435
— 其他	35,485	37,430
	<u>377,108</u>	<u>362,528</u>
減: 呆賬撥備(附註(b))	(60,607)	(51,765)
	<u>316,501</u>	<u>310,763</u>
	<u>563,249</u>	<u>607,022</u>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 (根據發票日期)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5,682	110,437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1,656	29,698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6,976	33,510
六個月以上	76,919	115,497
	<u>231,233</u>	<u>289,142</u>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0(a)。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 (見附註2(l)(i))。

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8,309	63,010
確認減值虧損	1,015	65,703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24</u>	<u>128,3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29,3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00,000元) 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管理層評定該等應收款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8,700	121,7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766	20,002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4,657	17,011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191	14,856
逾期多於六個月	76,919	115,497
	132,533	167,366
	231,233	289,142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相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相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18 持有待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以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該銷售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之賬面值人民幣22,800,000元之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78,244	705,217
銀行定期存款	13,400	7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644	775,217
減：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3,400)	(7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244	705,21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200,000元)作為本集團發出之票據的質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16,059	580,002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的一家關聯公司	599	599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9,416	3,375
應付票據	238,217	381,640
	<b>764,291</b>	965,6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一名本公司之權益股東(附註(i))	73	73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i))	218,930	166,427
	<b>219,003</b>	166,5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423,845	231,992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2,945	95,845
— 有關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應付款	5,906	5,120
— 應付多種稅項	53,499	30,381
— 應付運輸開支	7,948	7,296
—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41,639	26,893
— 其他	41,971	49,613
	<b>667,753</b>	447,1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51,047	1,579,256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157,687	67,849
	<b>1,808,734</b>	1,647,105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461,894	643,976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302,397	321,640
	<u>764,291</u>	<u>965,616</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79,066	975,459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80,922	—
	<u>959,988</u>	<u>975,459</u>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b))	525,062	157,484
	<u>1,485,050</u>	<u>1,132,943</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以銀行票據質押	79,466	148,555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473,000	287,000
— 無擔保及無抵押	326,600	539,904
	<b>879,066</b>	975,459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無擔保及無抵押	80,922	—
	<b>959,988</b>	975,4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14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1,700,000元）。

###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4,497	633,681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48,876	30,539
	<b>553,373</b>	664,22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a)）	(525,062)	(157,484)
	<b>28,311</b>	506,73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25,062	157,48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358	493,76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619	7,403
五年後	2,334	5,568
	<u>553,373</u>	<u>664,2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20,401	27,400
—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	472,511	581,278
—無擔保及無抵押	11,585	25,003
	<u>504,497</u>	<u>633,681</u>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41,409	16,471
—無擔保及無抵押	7,467	14,068
	<u>48,876</u>	<u>30,539</u>
	<u>553,373</u>	<u>664,2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3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000,000元）。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人民幣323,5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9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22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900,000元）。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滿足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普遍存在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貸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達成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項下的若干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人民幣472,000,000元的銀團貸款須按要求償還。銀團貸款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八月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原計劃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鑒於並無罰款或其他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向借款人尋求豁免銀團貸款。除此以外，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法達成銀團貸款項下若干規定，而大部分銀團貸款借款人已授予豁免）。

## 2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3,294	30,509	63,803
本年度應計融資費用（附註6(a)）	8,219	—	8,219
已付利息	(3,831)	—	(3,831)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a)）	—	(9,712)	(9,712)
匯兌調整	2,169	1,670	3,839
	<u>39,851</u>	<u>22,467</u>	<u>62,3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1	22,467	62,318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選擇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74	21,860	26,567	28,277
一至兩年	23,040	27,627	18,235	21,860
二至五年	60,250	84,726	66,105	95,374
五年後	12,978	23,277	21,802	40,256
	96,268	135,630	106,142	157,490
	116,142	157,490	132,709	185,767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41,348)		(53,058)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16,142		132,709

##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

##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b>授予一位董事的購股權：</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33,37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25港元	33,370	1.75港元	38,600
年內失效	-	-	1.75港元	(38,600)
年內授出	-	-	1.25港元	33,370
年內作廢	1.25港元	(360)	-	-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u>33,010</u>	1.25港元	<u>33,370</u>
年末可予行使	1.25港元	<u>13,204</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25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36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年）。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
股價	1.25港元
行使價	1.25港元
預期波幅	65.19%
購股權年期	7年
預期股息	0.32%
無風險利率 (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24%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按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用於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綜合計入二項式模型。

預期波幅乃以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計算的歷史波幅為基準，並就按公開所得資料計算的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計量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股份（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46,080	49,729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21,002	7,601
往年撥備不足 (附註7(a))	328	460
已付所得稅	(12,719)	(11,710)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 (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54,691	46,080
	<hr/>	<hr/>
為：		
應付所得稅	67,252	65,006
預付所得稅	(12,561)	(18,926)
	<hr/>	<hr/>
	54,691	46,080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撤銷存貨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稅項 撥備的折舊 支出、政府補貼 攤銷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租賃 預付款、融資 租賃的公允價 值調整、利息 資本化及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7,884	749	10,211	21,765	6,673	117,282	(31,373)	85,909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57,686	(57)	16,329	9,108	-	83,066	871	83,9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5,570</b>	<b>692</b>	<b>26,540</b>	<b>30,873</b>	<b>6,673</b>	<b>200,348</b>	<b>(30,502)</b>	<b>169,846</b>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b>25,077</b>	<b>455</b>	<b>(4,265)</b>	<b>(3,105)</b>	<b>-</b>	<b>18,162</b>	<b>(3,216)</b>	<b>14,946</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647</b>	<b>1,147</b>	<b>22,275</b>	<b>27,768</b>	<b>6,673</b>	<b>218,510</b>	<b>(33,718)</b>	<b>184,792</b>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可供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3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4,8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39,300,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5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5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人民幣6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d)(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84,867	2,081,912	17,920	(223,541)	(26,619)	1,934,539
<b>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b>						
年度虧損	-	-	-	-	(48,695)	(48,6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0,067	-	120,0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067	(48,695)	71,37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4(a))	-	-	6,159	-	-	6,159
	-	-	6,159	-	-	6,15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84,867	2,081,912	24,079	(103,474)	(75,314)	2,012,070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84,867	2,081,912	24,079	(103,474)	(75,314)	2,012,070
<b>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b>						
年度虧損	-	-	-	-	(58,359)	(58,3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6,538	-	136,5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538	(58,359)	78,17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4(a))	-	-	6,060	-	-	6,060
	-	-	6,060	-	-	6,06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84,867	2,081,912	30,139	33,064	(133,673)	2,096,3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 (i)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ii) 本年度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b>3,600,000,000</b>	<b>180,000</b>	3,600,000,000	180,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10,147,058</b>	<b>84,867</b>	1,810,147,058	84,867

-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b>13,204,000</b>	13,348,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b>9,903,000</b>	10,011,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b>9,903,000</b>	10,011,000
		<b>33,010,000</b>	33,37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4(a)。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見附註24(b))。

##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規限下））為人民幣2,08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900,000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賺取更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達致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f)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的基準監督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減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為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金額、發行新股份、新增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08,734	1,647,105
融資租賃債務	19,874	26,5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85,050	1,132,943
	<u>3,313,658</u>	<u>2,806,6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311	506,736
可換股債券	62,318	—
融資租賃債務	96,268	106,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8	—
	<u>190,695</u>	<u>612,878</u>
負債總額	<u>3,504,353</u>	<u>3,419,493</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1,644)</u>	<u>(775,217)</u>
<b>經調整債務淨額</b>	<u><b>3,012,709</b></u>	<u><b>2,644,276</b></u>
<b>權益總額</b>	<u><b>2,176,314</b></u>	<u><b>2,130,601</b></u>
<b>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b>	<u><b>138%</b></u>	<u><b>124%</b></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同時受到重大影響公司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及玻璃製品予關聯方		11,072	14,994
自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18,857	17,3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7	–
利息開支	(i)	–	723
建造服務開支		138,277	104,418
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淨增加	(ii)	2,000	–
已自關聯方收取的不計息墊款淨增加／(減少)	(ii)	3,871	(4,131)
已自一家關聯方收取的貸款淨減少		–	(15,000)

### (b)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i)	–	1,163
已自一家關聯方收取的貸款淨減少		–	38,730

###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及玻璃產品予一家關聯方		–	1,532
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淨增加	(ii)	15,002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 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48	5,1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88	354
股權報酬福利—購股權計劃 (見附註24(a))	3,127	3,128
	<u>8,463</u>	<u>8,630</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見附註6(b))。

附註:

- (i) 利息支出指自關聯方收取的墊款及貸款的利息費用。
- (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有關接受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建築服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416,929	260,33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630	137,686
	<u>455,559</u>	<u>398,02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線。

## 28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56	6,1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08	11,620
五年後	2,848	3,093
	<b>17,612</b>	<b>20,865</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廠房及樓宇及汽車。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8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2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中玻（臨沂）接獲一名前供應商就中玻（臨沂）與該供應商訂立之氣體供應協議所產生的虧損及額外成本而提出的起訴通知。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訴訟正由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倘中玻（臨沂）被判須承擔索償，則預期總現金賠償可能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另加利息）。中玻（臨沂）將繼續對任何有關索償之責任進行抗辯，且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中玻（臨沂）不大可能須承擔索償。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債務人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資料及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銷售玻璃及玻璃產品而言，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及債務人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及1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 (如屬浮息) 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 但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按攤銷成本 計量	1,506,082	144,965	-	-	-	-	-	1,651,047	1,651,047
銀行及其他貸款	855,580	391,788	185,304	172,217	16,332	16,092	2,662	1,639,975	1,513,361
融資租賃承擔	5,465	5,465	5,465	5,465	27,627	84,726	23,277	157,490	116,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65	2,119	2,315	5,099	3,798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	-	2,601	-	2,601	10,406	74,349	-	89,957	39,851
	<u>2,367,127</u>	<u>544,819</u>	<u>190,769</u>	<u>180,283</u>	<u>55,030</u>	<u>177,286</u>	<u>28,254</u>	<u>3,543,568</u>	<u>3,324,199</u>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 但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按攤銷成本計量	1,428,156	151,100	-	-	-	-	-	1,579,256	1,579,2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026	502,993	316,549	161,887	536,154	11,812	6,660	1,746,081	1,639,679
融資租賃承擔	6,994	6,994	7,144	7,145	21,860	95,374	40,256	185,767	132,709
	<u>1,645,176</u>	<u>661,087</u>	<u>323,693</u>	<u>169,032</u>	<u>558,014</u>	<u>107,186</u>	<u>46,916</u>	<u>3,511,104</u>	<u>3,351,64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借款：</b>				
融資租賃承擔	9.51%	116,142	9.51%	132,7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2%	806,450	5.58%	890,19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6.87%	39,85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0%	3,798	—	—
		<b>966,241</b>		<b>1,022,900</b>
<b>浮動利率借款：</b>				
銀行及其他貸款	7.31%	706,911	6.52%	749,488
<b>借款總額</b>		<b>1,673,152</b>		<b>1,772,388</b>
<b>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b>		<b>58%</b>		<b>58%</b>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一五年採用基準相同。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產生以外幣 (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貸而帶來的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候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其承受的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出於呈列考慮，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現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二零一六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320	233,2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8	93,116	19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697)	(5,076)	(46,94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85)	(472,511)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b>(201,344)</b>	<b>(151,229)</b>	<b>(46,921)</b>	<b>1</b>

	二零一五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40	400,7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75	104,863	1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6,841)	(9,384)	(72,99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883)	(611,88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b>(244,209)</b>	<b>(115,689)</b>	<b>(72,993)</b>	<b>1</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 增加 / (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 / (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 / 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 / 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8,194) 8,194	5% (5%)	(9,718) 9,718
人民幣	5% (5%)	(7,561) 7,561	5% (5%)	(5,784) 5,784
港元	5% (5%)	(1,833) 1,833	5% (5%)	(2,801) 2,801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一五年採用基準相同。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22)	22,467	-	22,4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用於計量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蒙特卡洛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所用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附註(aa))
股價 (港元)	0.82	0.81
行使價 (港元)	1.28	1.28
預期波幅 (附註(bb))	57.12%	64.45%
股息率 (附註(bb))	0.35%	0.35%
到期期限	4.09年	5年
轉換期	4.07年	4.97年
折現率 (附註(bb))	<u>14.33% – 14.95%</u>	<u>22.30% – 22.50%</u>

附註：

(aa) 該等輸入數據指估計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假設。

(bb) 所用折現率來自參考香港主權零票息收益率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加具類似信用評級的企業債券流動性收益率利差及美銀美林期權調整利差。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股息率以歷史股息為基準。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入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991	*	1,495	*
<b>負債</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28,311	30,977	506,736	506,06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9,851	53,224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中國公司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無法可靠計量投資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用於計量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照未來的現金流淨現值來估計，債券的貼現率是基於報告期末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調整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貼現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採用參考香港主權零票息收益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風險利率加具類似信用評級的企業債券流動性收益率利差及美銀美林期權調整利差貼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5.95%	5.0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u>14.33% - 14.95%</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1 公司層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0,992	908,666
向附屬公司貸款		39,906	64,798
		<u>1,011,178</u>	<u>973,53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600,467	1,600,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98	118,889
		<u>1,685,865</u>	<u>1,719,41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59,983	59,38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8,433	156,469
		<u>538,416</u>	<u>215,85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47,449</u>	<u>1,503,55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158,627</u>	<u>2,477,09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465,022
可換股債券		62,318	-
		<u>62,318</u>	<u>-</u>
<b>資產淨額</b>		<u>2,096,309</u>	<u>2,012,070</u>
<b>資本及儲備</b>	26		
股本		84,867	84,867
儲備		2,011,442	1,927,203
		<u>2,096,309</u>	<u>2,012,070</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壽  
董事

崔向東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須於三年期間內就租賃資產支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28,100,000元。

##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該等公司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些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下列變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現金流量報表：披露計劃</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於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訂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所有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均可能分類為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轉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u)披露。目前，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 收入確認時間 (續)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讓控制權法轉變，一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現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若干合約製造活動有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隨時間確認收入之標準。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及該合約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性（可因應合約將予執行的司法權區而不同）。本集團餘下合約的收入確認時間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之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給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分別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8(b)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若干土地、廠房及樓宇及汽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7,612,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或5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